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8/6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⁸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促请各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¹⁸第S-10/2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有关部分，¹⁹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3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所述的有关此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²⁰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就该项目所提出的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支持，

希望促进裁军谈判会议²¹及早成功地完成旨在拟订一项关于此一项目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重申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0号决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深信除了别的以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对于达成朝向有效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作出进展的努力，势将构成一项重大贡献，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最高政治阶层所承担的或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肯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又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在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在寻求安全保证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又不容许核武器

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章C节。

²⁰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三章C节。

²¹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享有期待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的一切权利，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经有人指出其所涉及的困难；

3. 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的概念不同，致使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从而再度阻挠了裁军谈判委员会，使它无法在达成一项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对此表示遗憾；

4.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如何克服为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难；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报告的建议，²⁰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8/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亡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 (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⁸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称：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²⁰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